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1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解釋條例草案第12(2)(d)條包含"一切其他協助"的理據。
2. 關於條例草案第13(7)及(8)條：
 - (a) 提供其他法例應用"關涉[機構]的管理的人"的例子；及
 - (b) 提供其他法例應用"致使或容許[機構]沒有遵從"的例子，以及提供案例法的資料，以闡釋受此類條文制約的情況。
3. 關於條例草案第14條：
 - (a) 鑒於條例草案第10或13條訂明，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所施加的要求，屬刑事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訂立條文，讓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就有關不遵從上述要求事宜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應否容許須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所施加的要求的人，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等要求作廢；及
 - (b) 鑒於普通法已訂有"既判案件"(res judicata)的保障原則，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訂立條例草案第13(10)及14(4)條。
4. 考慮條例草案應否加入條文，以澄清除了留置權的聲稱外，其他根據法律權利或責任而作出的相關聲稱，不應影響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所訂明，須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5. 關於條例草案第17條：
 - (a) 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發出的手令並非由警方單獨執行；

- (b) 考慮應否在本條加入條文，以述明在聽候法庭對法律專業保密權作出裁定期間加封文件的程序；及
- (c) 鑒於第(3)(b)款賦權"獲授權人"可"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該獲授權人是否可根據該款要求在有關處所內受手令約束的人作出若干作為。

6. 關於條例草案第21條：

- (a)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第(2)(c)款，以便在釐定最高罰款水平時計入因有關違反而令第三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及
- (b) 根據第(5)款，舉例說明有何其他法例訂有在原訟法庭登記罰款命令的條文。

7. 確認以下事項：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有否因應政府當局過往的諮詢或在法案委員會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時提出任何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0日